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|  | **106學年度第2學期補辦**  **學雜費減免應繳證明** |
| **日間部**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應　　繳　　證　　明　　文　　件 |
| A1原住民學生（平安保險費全免.學雜費依教育部公布標準減免） | 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 |
| 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）  A2給卹期滿 .A3全公費 .A4半公費 | 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 |
| A5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3/10學費） | 1. 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 3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|
| A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 | 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|
| 身心障礙學生:  A7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 A8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 A9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 AA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 AB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 AC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| 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. **105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正本：至各縣市稅務單位開立證明**   ***（列計人口如下，零所得也要附)***  家庭所得總額列計人口（加總須低於220萬）  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  1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 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。 |
| AD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之全額及平安保險費） | 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|
| AF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 | 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。 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**務必簽名加蓋章**(否則視同文件無效)；**新版**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每一頁**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**切結；戶籍資料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；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籍資料都要繳交(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)，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或繳交**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**。
2. 學雜費已先繳全額須「**退費」**者，務必加附繳費**收據正本**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否則無法退費，若以網路或信用卡繳費無實體收據者，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收據即可。
3. 先以全額學雜費辦理「**就學貸款」**者，請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3聯影本，超貸金額由學校檢核後退還銀行，退款收據將由系辦轉交學生收執，爾後務必**「先減免再貸款」**。
4. 以上未盡之處，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，並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